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王心怡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aie3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1281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12819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2次增能暨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4508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增進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品質，以落實臺灣手語課程與教學及聾人文化之傳承，爰辦理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回訓研習實施計畫。
- 三、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教師及已



取得「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有實際授課之人員。

(二)研習時間（分為兩梯次辦理，每梯次講題不同，請各擇一場次參加）：

- 1、第1梯次：115年1月9日（星期五）、115年1月10日（星期六），請擇一場次參加，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
- 2、第2梯次：115年2月6日（星期五）、115年2月7日（星期六），請擇一場次參加，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

(三)研習人數：每梯次之每場次至多500人。若報名時已達研習上限，可選擇另一場次參加。

(四)報名方式：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二梯次分別於115年1月7日（星期三）前及115年2月4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各場次報名連結詳研習實施計畫）。

(五)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二梯次將分別於115年1月8日（星期四）、2月5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各梯次錄取通知及課程連結。

(六)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學校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給研習時數12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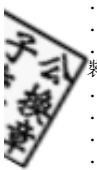
四、請貴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並本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

私立各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34

線